

美丽中国



凝聚流域力量,促进综合治理,四川——

生态补偿 共护碧水

本报记者 王永战

傍晚,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罗石桥村民文斌总喜欢到离家不远的沱江边散步。“看,河对岸树上的鸟就是新在我们这儿安家的白鹭。”文斌说,这几年水鸟多了,鱼也多了,“前些年沱江可不是这样,有段时间岸边许多农家乐,水质非常不好。”

沱江流域人口密集,城镇集中,一度污染严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彭勇介绍,近年来沱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变化与2018年开始实施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密不可分。

建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激励约束机制

文斌对过去水质的直观印象,在泸州市江阳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赵世龙这里,有着清晰的数据支撑:2017年,沱江入长江水质为Ⅳ类。

在处于沱江中游地区的成都,2017年,沱江流域呈轻度污染,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占到15.4%。提起过去的水质情况,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冯浩说,2016年,成都市8个省、省断面水质优良率仅为25%。

为促进流域综合治理,四川省从2018年开始推动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首先选择了沱江。

实际上,四川从2011年就开始探索试行沱江等流域的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2018年,在国家有关部委支持下,四川与贵州、云南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借助这个契机,我们开始推动省内的沱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彭勇介绍,2018年9月,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支持下,沱江全流域10市签订《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补偿资金作筹码,以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为考核标准,让保护者得到补偿、受益者补偿其他地方、损害者付出赔偿,建立起一套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激励约束机制。随后,2019年,岷江、嘉陵江和安宁河流域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也开始施行。

用水效率越高、水质改善程度越大,分配资金越多

对于如何筹集和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四川选择了因“河”制宜。

“每一条江河的上下游关系不同,所以必须做到‘一河一策’。”彭勇说,沱江全流域各

核心阅读

如何同抓共治,护好一江碧水?近年来,四川先后在沱江、岷江、嘉陵江和安宁河等流域推广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相关市州签署协议,以补偿资金作筹码,以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为考核标准,让保护者得到补偿、受益者补偿其他市州、损害者付出赔偿。

地市均对水域污染负有责任,因而设计筹集和分配方案时要覆盖所有地市,但岷江流域上游四市州主要对河流保护做出了贡献,因而只需按比例分配补偿资金。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如何筹集?四川省财政厅资源处副处长谢永进介绍,以沱江为例,根据2018年签订的补偿协议,2018年到2020年为一个奖励政策周期,沱江流域10市每年共同出资5亿元设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出资比例根据各市在沱江流域内生产总值占比、水资源开发利用系数、地表水环境质量系数三项指标来计算。

“这三项指标反映了各市对沱江流域的资源环境压力,三项指标各占1/3的权重。”彭勇说,水资源开发利用系数,即某市在沱江流域用水量占沱江流域地表水资源的比重;地表水环境质量系数是指某市在沱江流域Ⅳ类及以下水体和劣Ⅴ类水体的比例,反映了地表水的污染程度。

“这样,哪个市经济体量越大、用水越多、污染越多,需要筹集的资金就越多。”谢永进介绍,除了地市筹集的资金,省里还专门安排中央、省级资金,第一年与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规模按照1:1配套,此后按照逐年退坡10%的原则进行配套。

筹集到的补偿资金如何分配?以沱江为例,依据后续各市签署的《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方案》,设置了沱江流域面积占比、用水效率、水环境质量改善系数三项指标作为分配依据。彭勇介绍,沱江流域面积占



比是某市沱江流域面积在各市沱江流域面积之和中的占比,用水效率是某市在沱江流域的单位用水量所产生的GDP大小,水环境质量改善系数则反映了各市在沱江流域最近年度的水质改善程度。

“哪些市在沱江流域的面积越大、用水效率越高、水质改善程度越大,就会分配到越多资金。”彭勇说,这种资金筹集和分配方式,促使各市始终关注水环境质量变化,积极参与流域共治。

撬动更多资金投入水环境保护和治理

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3年来,补偿资金清算效果如何?

谢永进拿出了今年1月公布的2018和2019年沱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清算“成绩单”:两年间,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省级奖励资金达19.5亿元,经考核清算,扣减资金2.8亿元。“一些地市获得了全部的补偿资金,一些地市则被扣减了部分补偿资金。”谢永进解释,一部分筹集到的“份子钱”将被留到下一轮进行分配。

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如何作用于水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这3年,我们江阳区共获得沱江流域泸州段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835万元,主要用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赵世龙说,所有补偿资金由市级分发到区县,再由区县分配到相关部门,投入一些具体的环

保项目中。

“此外,泸州市还以补偿资金撬动更多渠道的沱江流域保护和治理资金。”赵世龙介绍,2018年至2020年,泸州总计筹措资金达38亿元。大量资金投入的结果是一系列水生态保护项目的落地。如今,在泸州,沱江流域已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新建一二级管网169公里,污水入户收集率达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镇街垃圾转运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

成都也利用筹集的资金进行了大量水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目前,成都已完成两江环抱区域内6886处重大病害排水管网修复,完成了锦江流域内54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时,我们还新建成投用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冯浩说,截至2020年底,成都8个省、省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其中府南河的黄龙溪断面20年来首次达标。

各地投入资金进行水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和环境治理,带来了沱江、岷江等流域生态环境显著变化。2020年,沱江流域16个省、省断面“优Ⅲ好水”比例达93.8%,岷江流域首次全域水质达标。2020年,四川全省87个省、省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98.9%,较2016年上升26.4个百分点,出川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准。

图①:沱江泸州段。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图②:泸州叙永县,处于沱江流域的仙草湖。

刘学蕊摄(影像中国)

本报北京8月31日电(记者寇江泽)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发布《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通知》明确,各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水污染防治的整体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对防治水污染、防控疾病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还存在部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设施运维管理不完善、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法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通知》要求,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

《通知》明确,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通知》要求,地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排查,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监管。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要求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青甘宁签订合作协议 助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

本报北京8月31日电(记者贾丰丰、赵帅杰)日前,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签订了联合开展地质工作、助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青甘宁三省份将以服务黄河上游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地质工作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定位,共同实施青甘宁三省份基础地质调查、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水资源和水循环调查、国土空间生态状况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协议合作周期为2022年至2025年。

今年前五

吉林完成造林215.8万亩

本报长春8月31日电(记者刘以晴)日前,记者从吉林省人民政府获悉:今年前五,吉林省完成造林面积215.8万亩,完成村屯绿化1301个。

据了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启动“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补植661公里,消除公路沿线20米以上无乔木段落。同时,各级林草、交通、水利部门合力,完成县级以下公路绿化3998公里。

据悉,吉林省林草部门制定《吉林省第三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2021—2030年)》等,明确时间表及路线图,从2021年开始,用10年时间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力争在全省建成布局均衡的林草生态系统。

今年上半年

广西地表水Ⅰ—Ⅲ类断面占98.3%

本报南宁8月31日电(庞革平、昌苗苗)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3641个国家地表水评价考核断面中,广西Ⅰ—Ⅲ类断面比例为98.3%,位列全国第一;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在公布的上半年水质明显恶化断面清单中,无广西河流断面。广西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

近年来,广西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保持全国前列。今年1—7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城市中,广西10个市入围,分别为柳州市(第二名)、来宾市(第四名)、河池市(第五名)、桂林市(第六名)、百色市(第七名)、梧州市(第八名)、贺州市(第九名)、崇左市(第十一名)、贵港市(第十八名)、南宁市(第二十一名)。与1—6月相比,总体排名较靠前,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城市中无广西城市。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三峡电站 今年首次满发

8月31日,湖北宜昌,蓝天下的三峡大坝。

8月30日0时22分,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三峡电站34台机组全开并网运行,总出力达2250万千瓦,实现今年首次满负荷运行,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清洁动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郑坤摄(影像中国)



本版责编:程晨 张文豪 何宇徽
版式设计:蔡华伟